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215号

当事人：玉田县双兴塑料包装用品厂

2025年6月12日本局接群众举报称玉田县双兴塑料包装用品厂无证生产食品用塑料油桶，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2025年6月13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食品用塑料瓶的相关证据。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生产的5000个食品用塑料瓶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7月23日经核准登记在唐山市玉田县林南仓镇一村遵宝公路北1号生产工业用塑料制品。应市场需求，当事人从2025年3月起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从获证企业玉田县正麦科技有限公司和玉田县金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购进食品用瓶坯，使用自家吹塑机制成食品用塑料瓶（香油瓶）60包，每包100个，共计6000个，搭配外采瓶盖对外销售。至2025年6月13日被查获时止，除售出的1000个，每个售价0.8元，其中瓶体每个售价0.7元，瓶体成本每个0.5元，获利200元，剩余5000个塑料瓶已被我局依法扣押，货值金额共计4200元。当事人提供了进货企业资质、原料检验报告、进货票据、还有对外销售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宋杨洪晋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 3、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进货票据、供货方相关资料等，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4、销售票据，证明了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时间、数量。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6月27日告知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的规定，构成了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食品用塑料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系从获证企业采购的食品用瓶坯，涉案产品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35.1中规定的较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处罚如下：

- 1、没收食品用塑料瓶5000个；
- 2、没收违法所得200元；
- 3、罚款42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

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9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